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王金鳳女士
陳廣財先生
張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土地測量師／屯門（屯門測量處）
地政總署首席測量主任／屯門（屯門測量處）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余美瑜女士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何君堯議員（副主席），JP
陳文華先生，MH
劉業強議員，BBS，MH，JP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主席另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會議室內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除了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茲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在記者區內採訪，其他公眾人士必須留在觀眾席旁聽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十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有關屯門區街道命名諮詢文件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3 號）

6.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下稱「屯門測量處」）高級土地測量師／屯門王金鳳女士及首席測量主任／屯門陳廣財先生出席會議。

7. 屯門測量處王女士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項目。

8. 委員就屯門測量處的簡介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屯門其他交匯處有沒有命名計劃；

(ii) 明白將青田交匯處命名為青田路可顯示其為青田路的延伸，但由於青田交匯處設有四個分支，故查詢將其命名為青田路後，可怎樣分辨該四個分支的路線。此外，他提議繼續以青田交匯處作該高架道路的名稱，既可辨別青田路與該交匯處，沿用「青田」二字又可顯示其為青田路的延伸；

- (iii) 查詢交匯處的定義，認為市民都已習慣把該高架道路稱為青田交匯處，詢問可否沿用青田交匯處作其名稱；
- (iv) 表示贊成為未有名稱的道路命名，但提醒處方應詳細考慮道路命名事宜。就該高架道路而言，該路設有兩個方向、四個分支，劃一以青田路命名，未能清楚辨別東西行線，感覺馬虎；以及
- (v) 提議參考青山公路的命名方式，於公路名稱後附加路段名稱，如「青山公路（新墟段）」，讓駕駛人士更能清晰分辨身處路段。

9. 屯門測量處王女士回應表示，處方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建議，待他們再次考慮。在取得有關部門的意見後，處方會就該高架道路的命名事宜再向財委會徵詢意見。

10. 屯門測量處陳先生補充表示，現時屯門區也有其他交匯處，如虎地交匯處。一般而言，只有同時接駁幾條主路或高速公路，或設計類似迴旋處的道路，才會以交匯處命名。青田路並非主路，與青山公路不同，而只牽涉兩條非主路的路段甚少以交匯處命名，一般以南行或北行的描述便足以分辨兩條道路。此外，青山公路為全港最長的道路，故有需要附加路段名稱。他另指出，當年興建該高架路段的工程名稱為青田交匯處，相信是有關路段被習以為常地稱作青田交匯處的歷史原因，該名稱並非刊憲的道路或地名。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補充「虎地交匯處」已於 1994 年改名為「藍地交匯處」。）

11. 主席總結，請處方考慮委員的建議，並在再次諮詢有關部門後，再徵詢財委會就有關路段命名事宜的意見。

(B) 有關獲授權公眾人士於會議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的執行細節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4 號）

12.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2016 至 2019 年）於本年 7 月 9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上，同意把有關獲授權公眾人士於會議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的執行細節交回財委會詳細討論。因此，秘書處根據議員於上述屯門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擬訂了相關執行細節，現逐項提出商討。

13. 就設置腳架事宜，財委會經商討後同意於指定範圍內旁聽會議時不可使用或設置腳架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有關建議將呈交 9 月 2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14. 有關獲授權拍攝、錄音等的公眾人士的座位安排事宜，主席請委員考慮在現行 30 個旁聽席座位劃分五個座位予獲授權拍攝、錄音等的公眾人士，以便他們離開指定拍攝範圍時，可到旁聽席就座。

15. 委員就上述座位安排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應視乎會議室旁聽席是否滿座而定，如 30 個旁聽席已滿，就沒有剩餘座位給該五名獲授權的公眾人士於不拍攝時坐下。她另查詢，如該五個名額是從現有的 30 個旁聽席座位劃分出來，有關預先申請的安排為何；
- (ii) 認為既然該五名獲授權公眾人士跟其他 25 名輪候旁聽席的人一樣進行登記，認同應該在現有的 30 個旁聽席座位劃分五個座位予他們，而非讓另外五人旁聽會議；
- (iii) 表示應清楚列明該五個獲授權公眾人士名額是否從現有的 30 個旁聽席劃分出來；
- (iv) 認為應以開放的態度彈性處理有關事宜。她另表示不介意該五名獲授公眾人士在不拍攝時或需要休息時站在一旁旁聽會議；
- (v) 表示工作小組已討論過，該五個獲授權公眾人士名額是從現有的 30 個旁聽席劃分出來，只是未就有關預先申請事宜作詳細討論；以及
- (vi) 查詢該五名獲授權公眾人士預先申請及輪候旁聽席的安排，以及該五個獲授權公眾人士名額是否從現有的 30 個旁聽席劃分出來。

16.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早前檢視財委會轄下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議常規第 40(6)條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討論，該五位欲拍攝、錄音等的公眾人士跟其他輪候旁聽席的非拍攝人士一樣，須於會議前排隊輪候進入會議室，並於排隊輪候時填寫表格，以書面作出欲於旁聽會議時拍攝、錄音等的申請。因此，是次討論重點在於該五名獲授權的公眾人士離開指定拍攝範圍時，可否到旁聽席就座。

17. 主席表示，該五個獲授權公眾人士名額是從現有的 30 個旁聽席劃分出來的，請委員考慮當他們離開指定拍攝範圍時，可否到旁聽席就座。

18. 委員就上述座位安排事宜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該五名獲授權公眾人士跟其他 25 名輪候旁聽席人士一樣，須於會議前排隊，除非該五名獲授權公眾人士離開會議室，否則應為他們保留五個座位；
- (ii) 表示希望市民可於會議室外旁聽會議，另查詢新聞界人士的座位安排；以及
- (iii) 查詢公眾人士欲拍攝、錄音等，須預早多少時間作出書面申請，以及是否須於會議當天排隊輪候旁聽席座位。

19. 主席回應表示，現時新聞界人士可於投影屏幕旁的沙發就座休息。

20. 秘書表示，該五位欲拍攝、錄音等的公眾人士跟其他輪候旁聽席的非拍攝人士一樣，須於當天會議前排隊輪候進入會議室，並於排隊輪候時填寫表格，以書面作出欲於旁聽會議時拍攝、錄音等的申請。

21. 有委員表示這樣的安排不能便利欲拍攝、錄音等的公眾人士。

22. 主席回應表示，參考現行輪候旁聽席的做法，於當天會議前排隊是一個有效管理的方法。因此，該五位欲拍攝、錄音等的公眾人士跟其他輪候旁聽席的非拍攝人士一樣，須於當天會議前排隊輪候進入會議室，另須於排隊輪候時填寫表格，以書面申請可於旁聽會議時拍攝、錄音等，名額五個。

23. 有委員希望釐清預先申請及當天會議前申請的分別。有兼任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回應表示，預先申請就是當天會議前申請的意思，只有能進入會議室旁聽會議的 30 名公眾人士，才可申請於旁聽會議時拍攝、錄音等，名額五個。欲拍攝、錄音等的公眾人士須於當天會議前排隊輪候進入會議室，另於排隊輪候時填寫表格，以書面作出上述申請。

24. 經討論後，財委會同意在現有的 30 個旁聽席座位劃分五個座位予獲授權拍攝、錄音等的公眾人士，當他們離開指定拍攝範圍時，可到相關旁聽席座位就座。有關的建議將呈交予 9 月 2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25. 有關已於上次財委會通過修訂的會議常規第 40(6)條及上述執行細節的生效日期，主席表示因應本屆區議會將於十月四日起暫停運

作，建議生效日期可由新一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的舉行日期開始，他請委員考慮有關建議並提出意見。

26. 委員就有關的生效日期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有關的修訂及執行細節，可在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安裝閉路電視後同步生效。她另希望有關部門交代安裝閉路電視所需的時間；
- (ii) 表示不認同有關修訂及執行細節的生效日期須與安裝閉路電視掛鉤。由於不知道安裝閉路電視所需的時間，故他希望能先通過有關建議，由新一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日期起開始生效；以及
- (iii) 查詢本屆財委會是否有權限就有關下屆區議會的行政安排作出建議。

27. 主席回應表示，財委會已於上次會議通過修訂會議常規第 40(6)條，現可就有關修訂及上述執行細節的生效日期向屯門區議會作出建議，以新一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日期為生效日期。至於是否通過有關下屆區議會的行政安排，應該交由 9 月 2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決定。

28. 經討論後，財委會不反對向屯門區議會作出建議，把上次財委會會議通過修訂的會議常規第 40(6)條及上述執行細節的正式生效日期，交由新一屆區議會於第一次會議決定。

29. 就安裝閉路電視事宜，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志強先生出席會議。

30.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表示，按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初步估價，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所涉及的硬件、軟件及安裝工程的總費用約為 20 萬元。為確保閉路電視穩定及可靠，該系統除了操作系統外，另設一套備用系統。該系統將連接一部電腦作為控制台，設於議員休息室內，以便實時操作。

31.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續表示，有關安裝閉路電視的時間，當屯門區議會通過安裝閉路電視後，屯門民政處便會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申請撥款，並在考慮財政及私隱等因素後，向總署作出報告。他另補充表示，就該閉路電視拍攝所得的影像，如儲存的時間、查閱影像的權限等，屯門區議會應在正式使用該閉路電視前訂明有關守則。

32. 主席查詢閉路電視將來的保養維修費用。屯門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有關事宜須再向機電署查詢。

33. 委員就安裝閉路電視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以 20 萬元安裝閉路電視過於昂貴，查詢有沒有較便宜的方案；
- (ii) 查詢有關報價是否按照報價程序進行。他續查詢，如該 20 萬元由屯門區議會支付，是否應由屯門區議會決定安裝與否。如該 20 萬元不是由屯門區議會支付，屯門區議會是否有權決定安裝與否；
- (iii) 認為以 20 萬元安裝閉路電視十分昂貴，查詢有關報價的內容，如鏡頭數量、系統是否兼備錄影及錄音的功能、影像可儲存的最長時間、影像的解像度及是否配備夜視功能等。她希望公帑用得其所；以及
- (iv) 希望在是次會議決定屯門區議會是否安裝閉路電視。

34.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閉路電視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為首要考慮。按機電署的初步估價，有關鏡頭所拍攝影像的解像度為 1080 像素，即使會議室的燈光間中調暗以放映投影片，都能清晰錄影會議情況。他另表示，20 萬元只是一個估算，費用不是由屯門區議會支付，有關工程項目會按既定的招標程序進行報價，並由總署支付費用。一般而言，市面上價錢較相宜的閉路電視系統，功能與機電署的方案存在一定差異。

35. 經討論後，財委會建議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並將有關的建議呈交予 9 月 2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C) 申請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舉辦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截止日期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5 號)

36. 委員對下一財政年度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他請秘書處發信通知地方團體有關的截止日期。

(D) 2018-2019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增補項目）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6 號)

37. 主席請委員注意，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處

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未有載述相關資料，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假如要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向他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38. 主席表示，財委會在本年 4 月舉行的會議，同意將 2018-2019 財政年度未清付款項共 2,402,239 元順延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支付。秘書處其後得悉 2018-2019 年度尚有兩宗撥款申請須順延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支付。該兩個團體表示未有收到 2018-2019 財政年度發還撥款的支票，秘書處在確定有關支票未被兌現後，已安排取消有關支票。在財委會同意增補上述未清付款項後，秘書處會重新安排發還撥款事宜。財委會將沿用過去的安排，把文件所列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順延至本財政年度清付。

39.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載列的活動撥款。

(E)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7 號）

40.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長者力量聯會及屯門展望社的主席，故不會參與有關討論。

41. 主席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預先審核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委員如欲查閱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可參閱放在會議桌上的副本。如委員對推薦撥款額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討論。

42. 主席指出，秘書處就是次 129 項申請推薦撥款 1,269,964 元。

43.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本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F)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8 號）

44. 主席表示，此文件載列的活動將於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但仍屬本財政年度，即 2019-2020 年度的撥款申請。根據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越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因此，文件所載列的撥款申請只可獲原則上支持，須留待來屆區議會第一次區議會會議

時，方可通過作實。

45. 主席指出，秘書處就是次 131 項申請推薦撥款 1,711,181 元。

46.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本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審議。有關申請獲本屆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後，須待來屆屯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時通過作實。

(G)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9 號)

47. 主席表示，此文件載列的活動將於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且屬下一個財政年度，即 2020-2021 年度的撥款申請。一如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8 號，此文件所載列的撥款申請只可獲原則上支持，須留待來屆區議會第一次區議會會議時，方可通過作實。

48. 主席續表示，文件第 2 至 5 項是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的撥款申請。經檢討過去一年的工作及人手，現建議除了沿用去年的安排，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聘用合約員工外，另增聘一名全職人員，以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預算總開支不超過 2020-2021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7.8%。

49. 此外，主席表示，文件第 6 項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金額較去年為高，但康文署表示已盡量調低所需金額，使有關增幅維持於 5% 左右。上述康文署的申請及第 1 項有關延長社區中心及會堂開放時間的申請，已於早前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獲得原則上支持。

50. 主席指出，秘書處就是次六項申請推薦撥款 7,717,993 元。

51.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本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審議。有關申請獲本屆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後，須待來屆屯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時通過作實。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0 號)

52. 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屯門區議會合共撥款

29,045,111 元，以資助 765 項社區參與活動。

5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1 號)

54. 主席表示，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根據檢討結果，總署批准月薪為 70,590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5.26%，月薪為 70,590 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4.75%，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55. 主席續表示，就屯門區議會而言，所有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全職合約僱員，月薪均為 70,590 元以下，因此可獲加薪 5.26%。有關的合約僱員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的薪酬調整總金額約為 40,000 元，有關款項可由區議會早前就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批准的款額支付。

56. 委員備悉有關薪酬檢討結果及安排。

(C)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2 號)

57. 主席表示，有關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尚未辦理發還款項手續，秘書處曾就此多次提醒有關團體，但有關團體於本年 6 月上旬仍未遞交有關文件。由於有關團體違反相關規定，故被撤銷撥款。有關團體沒有就撥款被撤銷一事提出上訴。

5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0 時 3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屯門區議會財委會最後一次會議，他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在任期內積極參與財委會的事務。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9

屯門區議會
2018 至 2019 年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地政總署 測繪處
屯門測量處

街道命名 – 青田路
TSING TIN 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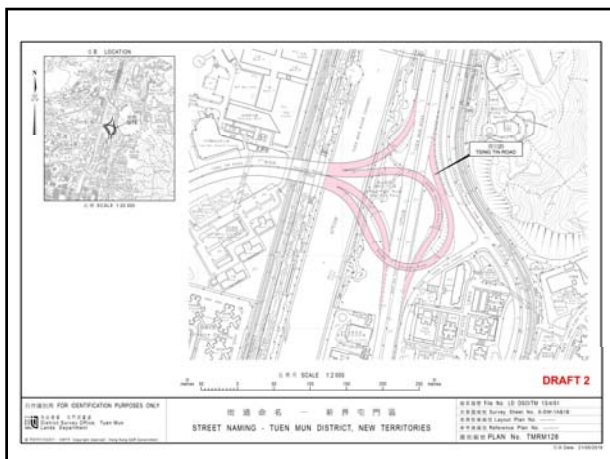
背景

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收到一名市民查詢，指出在地政總署流動地圖應用程式“[MyMapHK](#)”內查找不到“青田交匯處”的資料。

根據地政總署記錄，“青田交匯處”為非刊憲的道路或地名，而上述市民所指的道路實為“青田路”的延伸的一組高架道路連接至屯門公路。鑒於現有已刊憲的“青田路”範圍祇覆蓋至屯門河道邊為止，因此屯門測量處建議將「青田路」的名稱伸展並覆蓋於上述的高架道路。

背景

本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11C條，提出為該道路命名和開展有關道路命名的程序。有關建議詳情請參閱附圖(編號：TMRM128)。



前期工作

在2019年1月8日本處獲得路政署回覆承擔路牌的豎立及保養責任，隨後並繪製其位置地圖(TMRM128)提交相關部門以作諮詢。

諮詢工作在2019年7月完成，屯門民政事務處亦已經諮詢居民代表，他們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跟進工作



在得到屯門區議會同意上述街道命名後，新街道名稱會在憲報刊登作出宣布，及後路政署會負責上述路段街道牌及其後的保養事宜。

報告完畢



歡迎議員提出對此街道命名的意見